

2025 年纳塘、关洞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
效工程 1 标段

施工合同

发包单位(甲方): 南丹县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站

承包单位(乙方): 广西中笙建设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5 年 4 月 15 日

43015



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

南丹县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站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
南丹县 2025 年纳塘、关洞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工程（项目名称）
已接受 广西中筑建设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
目南丹县 2025 年纳塘、关洞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工程（项目名称）
南丹县 2025 年纳塘、关洞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工程 1 标段（标
段名称）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（1）中标通知书；
- （2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（3）专用合同条款（含附加条款）；
- （4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- （5）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；
- （6）图纸；
- （7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（8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
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肆佰玖拾壹万柒仟陆佰元捌角肆分（¥491
7600.84 元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陈平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300 天。

9. 本协议书一式陆 份，合同双方各执叁份。

10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

位：南丹县水利局（公章）

代表人：

人（公章）南丹县水利局

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站

地 址：南丹县城关镇民行南路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电 话：07787280611

传 真：

电子信箱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

承包人（公章）广西中笙建

设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南丹县城关镇民行

北路丹高对面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电 话：13737988656

传 真：\

电子信箱：

开户银行：广西宜州农村合作

银行车江支行

账 号：

707612010106782703

2025 年4月15 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